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吳承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春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時。」

5.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10%)。

有關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當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之10%。」
7.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將據此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授予2025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其後根據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或行使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e)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就2025年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ii)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8. 「**動議**待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之所有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香港，2025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5樓LM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有關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蘇波先生及丁春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